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19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91894A00_ATTCH5.pdf、1191894A00_ATTCH1.doc、1191894A00_ATTCH2.doc、1191894A00_ATTCH3.doc、1191894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於本（107）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年度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及宣導會」，各機關學校有意願參加之人員名單（含人事人員，一機關學校限報一人），於11月16日前至本府人事處iShare行動知識網覈實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訂「友善家庭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暨107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2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二、本府分配參加旨揭座談及宣導會之南部場次，分配名額為50名。請貴機關學校確實調查有意願參加之公教同仁名單（含人事人員），並於11月16日前至本府人事處iShare行動知識網/表報專區填寫「107年友善家庭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座談會報名表」（每一機關學校限填一人，），由本府人事處彙整名單後選派人員參加，獲派參加人員名單將

1071191894

於本年11月26日公告於iShare行動知識網，並由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協助獲派參加人員於該場次辦理日前3日（12月4日）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報名【課程名稱：107年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及宣導會第2場次，講座姓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】。

三、旨揭宣導會簡報資料，請於本年11月26日後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dgpa.gov.tw）「給與福利處」之「福利文康」區下載參考，會場不提供紙本文件，並請於宣導會當日自行攜帶飲水杯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23 09:50:06